

法 院 公 告

陈海溪、林秀莲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129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与被告陈海溪、林秀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 250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结欠利息 12917.77 元，从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、罚息及复利）；2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